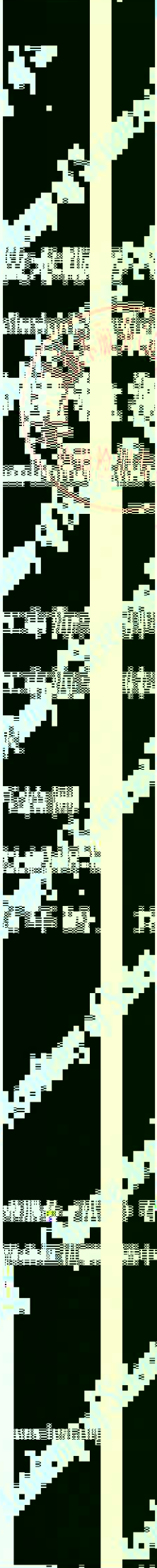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01912

5174



正本

第一部分：委托单位	
委托单位	湛江
单位地址	广东
联系人	侯部长
联系电话	湛江
受测单位	广东
采样地址	
采样日期	2021
报告日期	2021
检测类别	
检测环境	量检测
样品类别	废水
样品	

第二部分：

采样人员: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人员：许荣华、邵科化

样品状态: ZJ21091103-FS01: 富、全宇雄、戴金元

检测地点

脱硫废水
取样点

ZJ21091103-FS0

ZJ21091103-FS01

ZJ21091103-FS03

备注

**

3)

第三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
	砷	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
	镉	

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笔式 PH 计 PH-5	/
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µg/L 0.3µg/L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-E3500	0.05mg/L 0.013mg/L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周嘉琦 审核: 戴金松

批准: 周嘉琦
批准日期: 2021.9.28
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行承担后果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除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仲裁裁决）的要求而需对外披露外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、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、标准物质、特定的仪器设备和操作人员，在不同的方法、标准、不同的环境条件下，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。